

宛人常〔2022〕29号

南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对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 审 议 意 见

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7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现将会议综合审议意见通报如下：

会议认为，市审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和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预算法》、《审计法》和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站位全局，周密安排部署，对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

政收支以及决算草案进行审计，围绕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点民生政策、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产管理等六个方面，审计查找了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审计建议，较好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作用。

会议要求，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审计工作，不断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突出审计监督重点，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认真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一要进一步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审计力度。要加强对中央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审计，把监督检查稳增长等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关注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风险防范等情况，揭示和反映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过程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分析研究政策贯彻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进一步完善政策和优化制度的审计建议，同时，通过政策执行跟踪审计，促进政策落地生根，维护政令畅通，促进深化改革，补齐短板，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效应。

二要进一步加大对公共资金安全和使用绩效的审计力度。按照政府“全口径”预决算管理的要求，将所有公共资金纳入审计监督的范围，推动建立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政府预决算管理体制，要紧结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内容和要求，开展对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的审计，加强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推进政府重大投资审计全覆

盖。要健全国有资产审计监督体系和制度，按照中央要求和真实、合法、效益原则，依据法定职责，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作为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子报告。要把绩效审计理念贯穿审计工作始终，密切关注财政资金的存量和增量，推动盘活存量和优化增量，推动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和高效使用。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的审计，揭示和反映专项资金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加强对专项资金的有效监管，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要加强对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审计部门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审计，全面摸清债务情况底数，对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要加强对政府隐性债务的审计，准确把握政府偿债能力及偿债情况，揭示反映问题，准确评估债务风险，提出审计建议，积极发挥审计监督预警作用，并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时予以重点反映，充分发挥审计在服务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市本级决算草案中的重要作用。

四要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强化问题整改，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列出清单，市政府要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真正发挥审计整改的牵头

作用，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督查机制，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督查，强化审计整改过程中政府的主导责任、部门主体责任和审计机关落实跟踪督促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和进度要求，提高整改质量和效率，加大追责问责力度。要高度重视审计成果转为制度成果，特别是对一些典型性、反复性问题，要从现有体制机制上剖析原因、查找根源，深入剖析普遍性问题、反复出现问题的原因，举一反三，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制度执行的内外部监管和审计，标本兼治，同时高度重视审计结果运用。要按照规定，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向社会公开，促进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社会监督有效结合，以公开促整改、促规范。

市人民政府对本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附件：问题清单

南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9月8日

附件

问 题 清 单

- 一、审计全覆盖还有不完善的地方，审计范围还有待进一步拓展；
- 二、对政府债务的审计还不够全面、深入；
- 三、对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审计监督还有待加强。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市审计局；存档。

南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